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达刚路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达刚路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达刚路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1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75,78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041,129.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3,743,870.57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75,163,870.57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0年8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达刚路机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

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浙商证券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2年4月19日全部归还此次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浙商证券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2日全部归还此次补充流动资金。

三、达刚路机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审议程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达刚路机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浙商证券对达刚路机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

- 1、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无抵触，不对募投资项目产生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5、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

综上，浙商证券同意达刚路机以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吴 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1日